

## 資產累積模式

### （一）背景緣起

「資產累積福利理論」(assets-based welfare theory) 是一個有關於社會福利政策的理論，是有關於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所依據的理念思考架構，並不是一個解釋貧窮發生的因果理論。有鑑於傳統社會救助制度過份倚重「收入維持」(income maintenance) 策略在解決貧窮的問題上效果明顯不彰，美國社會工作學者 Dr. Michael Sherraden (1991) 因此提出「資產累積福利理論」。他批判美國政府過於重視中高收入家戶的資產累積政策、禁止低收入家戶累積資產，以致低收入戶無法累積足夠的經濟資源，限制其未來的生活機會 (life chances)，因而建議政府在協助低收入家戶累積資產的努力上應該扮演重要的「制度性」角色，提供具有儲蓄性、投資性與動態性的資產累積政策。他認為協助低收入家戶進行資產累積將有其社會性、心理性及經濟性之福利效果，可以整合低收入家戶回歸主流社會成為具有生產力的公民。

「資產累積福利理論」的發展背景適逢傳統「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 思潮的崩解、美國「福利改革」(welfare reform) 的辯論時代，Sherraden 嘗試在殘補性（右派福利思潮）與制度性（左派福利思潮）的社會福利意識型態辯證中提出一個具有發展性的社會福利政策理念。「福利國家」的建立大約是在 1950 和 1960 年代的全球經濟繁榮時期，認為政府負有再分配機制的主導角色，政府應該介入低收入家戶與特殊需求人群所需的生活扶助與福利服務之提供，後來成為各國政府發展其福利制度的重要參考 (Hort and Kuhnle, 2000)。到了 1980 年代，各國的經濟發展遲滯、失業人口激增及政府財政逐漸發生危機，政府介入社會資源再分配的合法地位受到許多質疑 (Mishra, 1984)。當時，主張改革現有福利制度的激進右派 (radical right) 或新右派 (new right) 福利思潮，強調「介入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建議政府應該致力於鼓勵自由市場競爭、論功行賞主義 (Midgley, 1995)。但到了 1990 年，全球性的經濟競賽結果，國與國之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間、地區與地區之間、家戶與家戶之間的經濟落差逐漸加劇，人們才又重新檢討這種「無政府」狀態的新右派福利思潮可能產生的後果。因此，社會發展學者 Midgley（1995）呼籲社會福利政策的建制最好能夠同時調和經濟成長與社會干預之間的平衡發展，也就是說在照顧低收入家戶與特殊需要人群的福利需求時，也能夠同時協助他們發展人力資本、建構社會資本與參與具有生產性的就業活動，最終成為整體社會生產性經濟活動中的成員，而 Sherraden 所倡導的「累積資產」社會福利模式就是這項觀點的具體實踐案例之一。

近十年來，Sherraden（1991）所提出的「資產累積福利理論」已引起國際間的學術界與實務界之矚目，也有幾個國家開始展開實驗方案，更重要的是相關的社會政策倡議也一些國家（例如英、美兩國）正式提出，這個福利理論的迴響是不容忽視的。

## （二）理論基礎

過去，「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一詞指的常是家戶的「收入所得」，指的是家戶經濟資源的流向（flow），直接反映家戶當時的消費能力與生活水準，「收入所得」的流向越穩定、來源越確定，家戶的生活水準越能保證，而經濟困乏的家戶就是源於消費資源的不充足和不穩定。但是，Sherraden（1991）認為一個家庭的經濟來源相當多元化，收入只是其中的一項，許多富有家戶經常運用的經濟資源常是長期所持有累積的財富，就是經過一段時間的儲蓄、投資與累積而形成的資產（assets），例如房地產、有價證券、儲蓄帳戶、商業投資等，而具有特定目的的資產更是家戶用來支應未來某時刻所需的經濟資源，是一種「延後消費」（deferred consumption）的概念。因此，Sherraden（1991）認為在定義「社會福利」概念時，若只強調家戶的收入及消費的水準高低是不完整的，在定義家戶的經濟福祉指標上應該加入「資產累積」的元素。

Sherraden（1991）在建構資產累積理論的過程中指出，美國的社會福利制度潛存著造成資產不均的制度性機制，政府依循一種以收入水準為基礎的雙層制（two-tiered）運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作，亦即富有或中上收入的家戶成員憑藉著美國消極性的累進稅制留住大部份的收入所得，並利用鼓勵資產累積的優惠稅率進行儲蓄投資及資產累積，形成更多的財富，例如首次購屋的利息補貼政策、退休年金的免稅優惠制度等。而低收入者不但需要繳交相對於其所得收入部分較高比例的所得稅，還因為缺乏足夠的資產擔保與信用額度而無法利用到鼓勵資產累積的優惠制度。如果不幸因為收入不穩定或不充分必須仰賴社會福利的濟助，還要經歷資產調查（means-tested）的資格審查機制，不能持有資產，也不能累積資產，不但降低其跳脫貧窮的機會，還加深其身陷在福利依賴的泥淖之中（trapped）。Sherraden（1991）認為是這種雙軌制的制度性因素逐步營造了今日美國社會「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嚴重貧富不均問題，並非貧者個人之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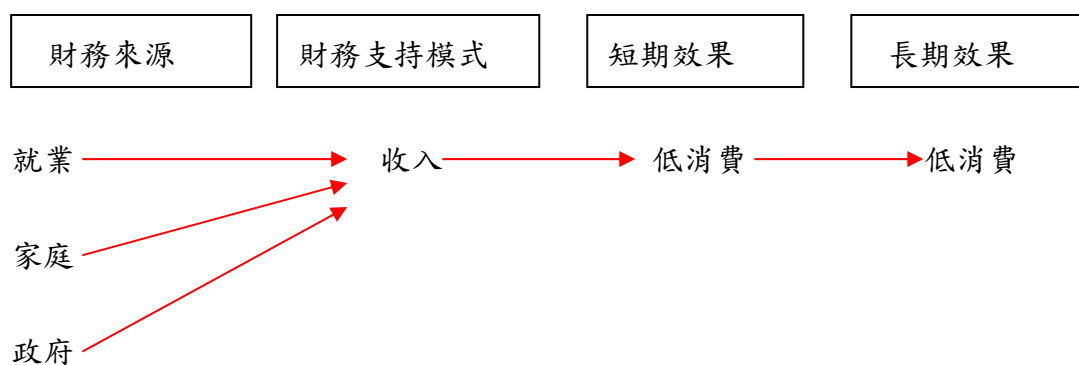
為了彰顯「資產累積福利理論」不同於過去以「收入維持」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政策，他用下面兩個路徑圖來比較以「收入所得」為基礎的福利模型和以「資產累積」為基礎的福利模型在消費水準提升的效果不同，以凸顯資產累積在提升低收入家戶的生活水準方面的合理性和邏輯性。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 1. 以「收入所得」為基礎的福利理論觀點

根據人力資本理論的觀點，個人之所以會貧窮是因為個人所擁有的人力資本不足，可能是教育程度過低、缺乏工作技巧、或是就業經驗不足，因而削弱了個人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造成其工作報酬偏低、收入補足，最後只好求助社會福利體系（Becker，1993）。Sherraden（1991）認為，這種以「收入所得」為基礎的社會救助政策是透過政府、家庭及就業三項經濟來源所衍生的收入來維持低收入戶的最低生活所需，其所形成的福利效果僅能在短期內提昇被投資的低收入戶之消費水準，但在長期的福利效果上卻無法積極協助他們脫離貧窮，走向長期性的經濟自立，參閱圖一。

圖一 以「收入」為基礎的福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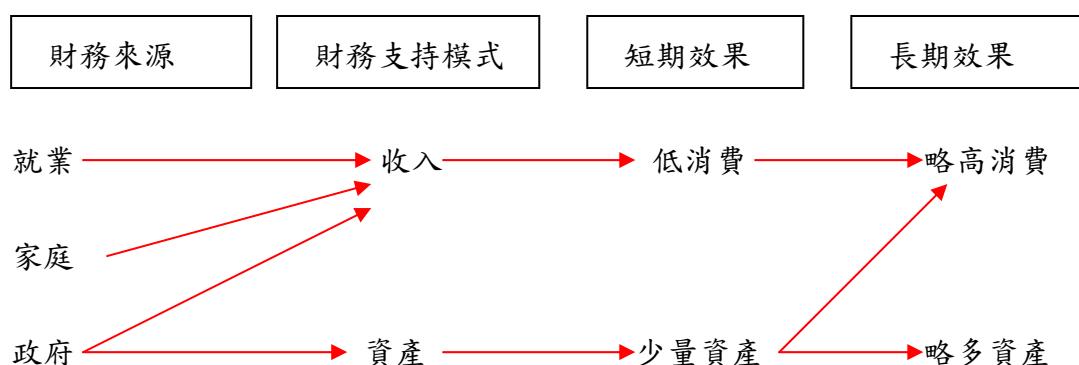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herraden,1991：179）

## 2. 以「資產累積」為基礎的福利理論觀點

Sherraden（1991）認為家庭所累積的資產有些是來自世代親人的移轉、有些來自家人的投資、有些來自家人的工作所得，是需要一段時間的累積，而不論資產的多寡，都是家庭遭遇危機或困境時發揮緩衝及救急效應的主要支柱，有助於家庭長期的經濟穩定性。基於此思考，他因而提出以「資產累積」為基礎的福利理論，強調透過政府、家庭及就業三項經濟來源所衍生的收入可以協助低收入戶累積資產，而所累積的資產不但可以維持其短期性的生活消費水準，還可以提高其長期性的消費水準，最終可以協助其獲得長期性的經濟自立，參閱圖二。

圖二 以「資產累積」為基礎的福利模式



（資料來源：Sherraden,1991：180）

基於上述的論述邏輯，Sherraden（1991）認為政府既然早已積極投入保障中高收入家戶的資產累積機制的努力，在擴增低收入家戶的資產持有與利用上政府因此更應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制度性的機制設計、結合公私部門組織，協助與促進低收入家戶形成與累積資產，提昇其長期消費水準，增強其抗貧性，走向經濟自立。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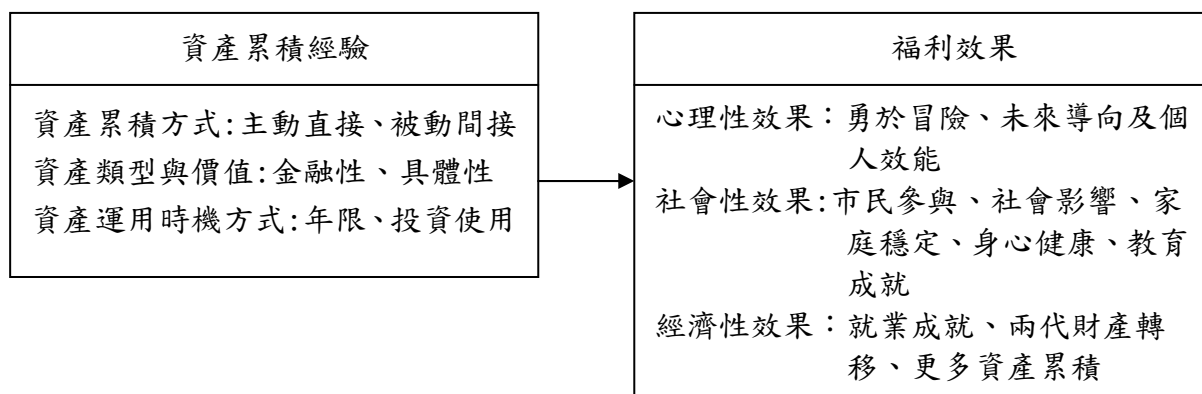
### 3. 資產的定義與類型

在 Sherraden（1991）的觀點中，所謂的「資產」是一種私有財產權的概念，一般可分為有形及無形的資產兩種。「有形資產」（tangible assets）指的是個人可以具體擁有或持有的財物，將來也可以直接在市場上交換而衍生可以消費的「收入」。屬於有形資產的範例大致有兩類型，一是金融性資產，例如儲蓄存款、公共債券、有價證券、保險金等流動性高的資產；二是實質性資產，例如房地產、企業資本、汽機車、生產設備、專利權等私有財產權特色的資產。這些「有形資產」本身就具有市場交易的價格，可以直接換取現金或消費，也可繼續持有而衍生更多的投資報酬。而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指的是個人不能具體持有的物品，而是個人所擁有而具有價值的特殊品質（qualities），例如信用額度、人力資本、社會支持網絡、文化資本、政治資本等需要待價而沽的資產。無形的資產在概念上較難以具體的市場價格描述清楚，但個人若擁有此類資產，不但可以在未來衍生更多的資產，還可以提供一個個人與家戶生活的有尊嚴。這種資產本身雖然不具有市場直接交易的價格，但在長期的累積與投資下仍可以產生具有市場交易形式的實質價值，例如教育投資，較高的教育程度可以在勞動力市場交換到所得較佳的工作職位，因而衍生較高的工作報酬，但教育的投資是需要一段時間的累積才能形成，這和人力資本理論所談的教育程度並不盡然相似。基於金融性資產在市場上具有直接交換的效果、管理的簡易性格，Sherraden（1991）所提議的資產累積福利模式大致是以累積此類型的資產為主。

#### 4. 資產的福利效果

立基於 Sherraden 的「資產累積」社會福利理論的思考，Paxton（2001）進一步區辨出「福利效果」（welfare effects）與「擁有資產」（owning assets）間關係的建構。根據他的說法，以「資產」為基礎福利理論所預期的福利效果模型是一個相當複雜而動態的歷程，一方面與擁有資產的形式有關，另一方面則牽涉到福利的效果，詳見圖三。

圖三：福利效果模型



（資料來源：Paxton, 2001: p. 5）

Paxton（2001）將 Sherraden 所預設的「資產累積」福利效果大略分類為心理性、社會性與經濟性等三類，而他也指出擁有「資產」本身具有多元的意涵，不同形式的資產擁有可能產生不同的影響，也會決定相關方案的輸送結構與財政配置。在「福利效果」方面，Paxton 認為個人「擁有資產」可能發生的心理性效果包括了勇於冒險、未來導向及個人效能等增權性能力的增進，社會性的效果則包括市民參與、社會影響、家庭穩定、身心健康、教育成就等人際互動關係方面的增進，而經濟方面的效果則直接表現在勞動力市場的就業成就、兩代資產的頻繁轉移、更多資產的累積等經濟利益的增進。至於「擁有資產」的方式來說，若是主動的（active）儲蓄機制有助於上述三類福利效果的發生，則方案的設計就應鼓勵參加人培養主動性、規律性的儲蓄行為；若是被動的（passive）擁有整筆資產就能夠發生上述三類效果，則提供整筆定額存款、贈與遺產與頒發獎金等方式以達目的。若以資產的類型來分，若金融性產品持有等高流通性資產可以就產生上述的福利效果，則方案設計就應該協助人們擁有儲蓄存款、公共債券、有價證券、保險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金等實質性資產；但如果擁有較低流通性的房地產、生產設備等可以產生效果，則方案的設計就應朝向協助人們購買房地屋或進行企業投資。另外，不同的資產價值或許會產生不同類型或程度的福利效果，例如 2,000 元比 4,000 元的相對存款配合基金必然帶來不同的投資效益。最後，資產運用的時機與方式也可能產生不同的福利效果，例如三年的存款總額進行有計畫的社會性投資可能帶來相當不錯的經濟效益，而一年的存款總額可能只夠因應家戶的緊急需要或生活所需，效益有限。

簡言之，「資產累積福利理論」強調以「資產」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模式，運用合適的鼓勵誘因機制設計，不但可以縮短低收入家戶因為長期的福利依賴而花費更高的公共救助經費，還可以協助他們累積有形與無形的資產，逐步增加其抗貧性，朝向長期的經濟自立之路而行。

### （三）國內外案例介紹

以下僅就美國和台灣兩地的實驗方案為例，說明資產累積福利理論的實際運作。

#### 1. 美國之夢實驗計畫（American Dream Demonstrations，簡稱 ADD）

##### （1）背景說明

為了實踐理論的主張，Sherraden(1991)提出「個人發展帳戶」(individual development accounts)的觀點作為累積資產的工具，低收入戶可以依據個人的意願及能力抽出非必需的所得收入，每個月固定存入銀行帳戶，再由方案贊助者提撥固定比例的配合存款(matching fund)，以協助他們快速累積財產，方案也應該設立理財知能的教育機制，致力於營造低收入家戶的理財知能以增進其善用儲蓄，進行各種縝密計畫的投資及購買，以衍生更多的財富，提高其消費能力。在 1996 年，美國一個非營利機構「企業發展協會」(Cooperation for Enterprise Development，簡稱 CFED)就根據 Sherraden 所主張的「資產累積福利理論」理念與「個人發展帳戶」設計，集資在全美 13 個州的低收入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家戶聚居社區設立 14 個「美國之夢示範計畫」（其中一州有兩個 ADD 方案），採用相對配合存款的誘因機制吸引低收入家戶自願參加「個人發展帳戶」的開設，以實驗方式來確定「資產累積」的福利效果。

## （2）內容引介

從執行面來看，CFED 負責募集方案所需經費，包括相對配合存款與人事管理費用，CFED 乃向全美徵募執行方案的單位與資產累積計畫書，最後總計有 14 個非營利性質的組織所提出的 ADD 方案通過審核，這些組織包括了 6 個社區發展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儲蓄互助社、住宅發展組織和聯盟組織各兩個。除了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資產的目的相同外，這些方案可以依據各組織的使命不同決定其方案參加人的特性和資格，各方案可以依據各地區低收入家戶的貧窮風險高低訂定不同的相對配合存款比例，以致於這些方案的相對配合比例從 1：1 到 7：1 都有，但大多是 2：1 的比例。基於經費補助的期限之故，CFED 要求各方案接受低收入家戶的參加申請必須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而相對配合款也必須在 2001 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帳戶至少應該歷時 24 個月的存款累積。為了協助參加人善用存款來進行投資，各方案設定的存款使用目的大多界定在首次購屋、高等教育與小本創業三個主要目的，也有些方案允許參加人用於就業訓練、房屋修繕和退休存款等項目上。另外，為了確立 ADD 方案的福利績效，Sherraden 所主持的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簡稱 CSD）負責方案的評估，每個方案必須定期繳交每位參加人的個別資料與家庭變動外，尚須隨時登錄參加人的存款狀況、協助定期的問卷調查、深度訪談，整個評估期程歷時 1997 年到 2003 年之間。

## （3）執行成效

根據 CSD（2002）的評估報告資料顯示，到 2001 年底 14 個 ADD 方案共計有 2,364 人報名參加，其中 56% 參加人的淨存款至少有 \$100 元以上（相對配合存款不計入），28% 為低度存款的參加人，而有 16% 參加人後來退出方案。由於參加時間長短不一，根據存款登錄資料（CSD，2002）顯示，在四年半期間（1997-2001），每位參加人平均存款月份為 24.5 個月，平均每月每人淨存款額（配合款未加入）為 \$33.82 元（只計算完成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方案者），總淨存款額為\$2,755 元，符合規定的淨存款額為\$586,552 元，以平均 1.92：1 的配合比率計算總配合款款應可達\$1,153,652 元。到了 2001 年底，有 32%的參加人開始使用相對配合款，每人平均獲得的配合款額為\$2,586 元，他們使用存款的目的以小額創業最高（28%），首次購屋為 28%，高等教育是 21%，房屋修繕為 21%，少數人用於就業訓練和退休存款。另外，這些存戶的存款資料也顯示，家戶的收入高低似乎和存款金額的多寡並不相關，收入很低的家戶所放入的存款佔其總收入的比例甚至上比收入稍好的家戶還要高。更重要的是，有 59%的參加人表示參與計畫後較會持續就業，41%的人工作時數增加，60%的人表示參加後比較會計畫孩子的高等教育，59%的人會為自己計畫高等教育，93%的人表示參加後對未來較有信心，84%的人感覺到更高的經濟安全感，85%的人認為自己更有能力。這些來自實驗計畫的成果報告在在都顯示，有目的與有計畫的資產累積方案設計的確可以協助低收入戶增進與培養定期的儲蓄行為，而透過金融性資產的主動累積可以達到一些心理性、社會性與經濟性的福利效果。

## 2. 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

### (1) 「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方案設計的背景

在台灣，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也在 2000 年的 7 月 17 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該方案的形成必須追溯到 1996 年聯合國推出「國際貧窮年」關懷全球貧窮問題的呼籲，當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就積極思考具有創意而有效的濟貧方案，而 Sherraden 所提議的「資產累積福利理論」與「個人發展帳戶」成為這些思考方案中的一項參考。經過該局規劃小組的詳細評估與規劃，直接訴求資產分配不均的 ADD 方案成為「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規劃的參考對象，在「財團法人白陳惜慈善基金會」提供 1,440,000 元的相對配合存款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一百名列冊低收入戶「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鼓勵他們進行定期儲蓄，參與理財課程教育，協助他們累積財產，以期縮短其接受社會救助的時間，協助其最終得以脫離貧窮（謝宜容，2002；Cheng，2003）。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構思「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時，捨棄 Sherraden 所提議的「個人發展帳戶」名稱，而選用「家庭」的名稱，主要的目的在彰顯華人社會重視家庭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資源共同分享的文化價值。

## （2）內容引介

「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的實施期間為 2000 年 7 月到 2003 年 6 月，參加人必須是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最近的三個月內持續就業（需提出工作證明），在固定期間儲蓄固定的存款金額，定期參與教育理財課程（三年總計 135 小時），最後提出一個可行性高的使用存款計畫書。在相對配合存款方面，為了管理方便，該方案設定參加人每個月配合存款金額分別為 NT\$2,000、NT\$3,000 和 NT\$4,000 三個額度，相對配合的比例訂為一比一，凡參加人在三年內每個月或每半年存入上述其中的一個儲蓄金額，參加人每半年可以依據自己的存款能力自行調整其存款金額，該「帳戶」就會在方案結束時提撥相等的相對配合金額。最後，方案參加人在相對配合存款期程結束（2003 年 6 月）時就必須根據其較早所提出的使用計畫書開始使用存款，方案規劃的使用目的限制在首度購屋、高等教育、小本創業等三個目的，其中首度購屋和小本創業的投資計畫必須在一年以內使用完成，高等教育則訂為四年內逐步使用完成。

## （3）執行評估

根據方案進行的紀錄顯示，在 2000 年 7 月，有 184 位列冊低收入戶報名參與「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台北市政府以樂透的方式隨機抽得其中的一百名參加人。方案在 2003 年 6 月結束配合存款後，總計有 69 位參加人完成三年的儲蓄計畫與理財教育。這 69 位存款人中，每位的平均淨存款額從最低的 NT \$ 72,000 到最高的 NT \$ 244,610 之間，每位平均獲得的淨相對配合存款從最低的 NT \$ 72,000 到最高的 NT \$ 144,000 之間，每個帳戶的平均存款為 NT \$ 286,019。由於但因過去三年台灣正好經歷銀行的低利率時代，他們只得到外加利息總數 NT \$ 300,163 元，而寶來集團透過基金投資的概念將相對配合存款的紅利足足外加了 NT \$ 603,026 元，對於參與人的存款總額不無小補。他們三年來整體的存款金額總共累積了超過九百九十多萬元的金融資產，並引進相對配合款九百八十多萬元，兩者的總數高達一千九百七十多萬元，對於一向被視為福利依賴的低收入戶而言，突破了一般人認為低收入戶的福利依賴之刻板形象，也證實了合適的誘因機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制設計也能促成低收入戶致力於累積資產與投資理財，最後提升其經濟能力。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根據深度訪談的資料顯示，方案參加人在教育課程中與其他參加人發展支持性的社會網絡，不但擴展其原來較為稀疏的人際網絡，更實質的建立信任的朋友關係，相互勉勵，感受到被增權的經驗，主觀上感受到這個方案對其生活的正面影響。整體來說，相對配合存款與理財教育提供相得益彰的提昇個人的儲蓄行為和心理能力。

### 3. 台北市樂透園夢創業計畫

#### (1) 方案設計的背景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在執行「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時，該方案的工作人員發現「小本創業」組的創業歷程特別，理由有三：一是該「帳戶」所累積的存款（近三十萬），在支應創業所需的店面押金、生產器具、流動資金等方面有所不足；二是在協助連結相關的幾項創業貸款時，參加人的銀行信用不足無法通過擔保品和擔保人的審查門檻以致不易獲得核貸；三是創業牽涉精緻與創議的規劃知能，例如財務管理、市場地點、市場調查、行銷設計等。因此，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向「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申請一千五百萬經費，提供十五名台北市設籍之中低收入戶十五名想要創業者，每名提供一百萬元額度以內的無息貸款，作為其小本創業的資本。

#### (2) 內容引介

根據該方案的申請流程，有興趣申請該方案的個人之年齡必須介於 35 歲至 55 歲之間，他們不必然是列冊低收入戶，只要他們能夠提出相關的資產證明，例如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19,593 元、全戶均無不動產、總負債低於一百萬元，就可以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遞交方案申請書和創業計畫書。經創業顧問的面談與社工人員的家訪後，申請人就需要填寫一份創業的營運計畫書呈交該方案的審查委員會來審查。一經核貸通過後，申請人就定期接受創業顧問與社工人員的輔導，並開始依據所提出的計畫期限取得無息貸款與進行營運，而貸款人也必須在其創業計畫營運後的第七個月開始分期償還貸款。在這個方案中，「慈善基金會」負責無息貸款的提供，「中華青年創業輔導協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會總會」負責申請人的創業顧問，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社工人員則負責持續性的個案管理，設計相當細緻而持續。

### （3）執行成效

根據該方案紀錄顯示，在 2004 年 5 月，「樂透園夢創業計畫」招募到 44 份創業計畫書，但僅有 6 位申請人獲得審查委員會的核貸，認為他們的創業計畫之可行性高、申請人的營運意願高，創業顧問並在他們的核貸通過後開始進行定期輔導以促其營運進行。目前，這 6 位貸款人的 4 位仍然依據其創業計畫持續進行營運，他們所進行的創業類型大多為飲食生意，分別為豬肉店、水餃店、意麵店、涼麵店等，相當的努力。在 2005 年 3 月間，該方案第二次開放台北市中低收入戶提出創業計畫申請，4 位貸款人的營運計畫在 20 位申請人中脫穎而出獲得審查委員會的核貸，除了一位中途放棄外，其餘三人分別從事的是冰涼甜品店、網路拍賣百貨、中古機車店等，創業的類型不再侷限於飲食生意。根據「微型創業」的文獻指出，弱勢族群在創業的過程中經常受制於其創業知能與創業資本的不足，以致創業不易、營運維艱，在創業資本的提供以外，亟需創業顧問在生意營運技巧上的協助、工作人員在經濟自立之路的增權輔導、參加理財課程的工作訪與發展人際網絡等（Dumas，2001）。台北市政府所推動的「樂透園夢創業計畫」正是針對中低收入戶的創業限制，嚴格審查可行性高的創業計畫以避免粗率投資計畫，協助提供無息貸款作為創業資本，在營運過程中並提供專業的創業顧問，致力於提高這些創業計畫的成功可能性。

### （四）討論與啟示

過去十年來，「資產累積福利理論」的方案實驗已經證實良好誘因設計的資產累積機制的確可以激勵低收入家戶專心儲蓄與理性投資，隨後累積一些資產，產生或多或少正向生活影響。這種依據資產累積思考架構所設計的經濟自立方案，對於未來發展類似的脫貧自立方案或多或少可以有以下的啟示，說明如下：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1. 從消極的福利主義走向積極性的福利主義：過去台灣為了「拼經濟」以擠身於富有國家之列，在建構社會福利制度一向大幅壓低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的比例，而任由家庭與鄰里網絡支持系統承擔大部分的福利照顧功能。「累積資產」的社會福利策略則主張社會福利的建制最好能夠同時調和經濟成長與社會干預之間的平衡發展，認為在照顧低收入家戶的福利需求時，也能夠同時積極投資低收入家戶，協助他們發展人力資本與社區資本以增強其抗貧性，積極參與經濟性活動，最後融入整體社會。

2. 從社會排除的福利制度走向社會包容的福利取向：傳統的濟貧制度擔心低收入家戶養成福利依賴、不願工作的社會病態，採取嚴格篩選的財力調查機制來防堵排除申請社會救助的貧戶，除非具有「低收入戶」資格才可以享受各種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一方面排除了需要社會救助的經濟弱勢戶，而列冊的低收入戶則想盡辦法保住「低收入戶」身份。「累積資產」的社會福利策略則主張在社會救助的基礎下積極投資低收入家戶，仿造富有家戶的資產累積策略積極協助他們累積資產，一方面避免低收入家戶長期依賴福利而增加公共救助的支出，另一方整合包容他們參與社會的生產性經濟活動。

3. 直接訴求資產分配不均的問題：在高度的經濟發展下，台灣社會的財富逐漸集中在少數的富人手中，加上社會缺乏積極的再分配機制下，貧富不均的問題日益惡化。「累積資產」直接訴求資產累積分配的不均，積極協助低收入家戶累積資產，才得以矯正這種資產不均趨勢的擴大。

鄭麗珍 (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謝宜容 (2002) 《台北市社會救助政策脫貧方案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英文部分

Becker, Gary S. (1993)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Chicago, IL: U. of Chicago Press.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2002) *Savings Performance in the American Dream Demonstration*, George Warren Brown School of Social Work, St. Louis, MO: Washington University.

Cheng, L. (2003) Developing family development accounts in Taipei: Policy innovation from income to assets, *Social Development Issues*, 25(1/2), 106-117.

Dumas, Colette (2001) Evaluating the outcomes of microenterprise training for low income women: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Entrepreneurship*, 6(2), 97-128.

Hort, S. E. O. & Kuhnle, S. (2000) The coming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welfare Stat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0(2): 162-184.

Midgley, J. (1995) *Social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Social Welfa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Mishra, R. (1984) *The Welfare State in Crisis: Social Thought and Social Change*, Brighton, UK: Wheatsheaf Books.

Paxton, W. (2001) The asset-effect: An overview, p. 1-16, In *The Asset-Effect*, Bynner, J. and Paxton, W. (2001), London, UK: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Sherraden, Michael W. (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 New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

York, NY: M. E. Sharpe.